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2025 年单位预算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1.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2025 年收支预算总表
6.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2025 年收入预算表
7.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2025 年支出预算表
8.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10.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5 年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5 年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5 年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 坚持党的领导，党建工作不断完善
- (二) 坚持立德树人，学生综合素养得到不断提高
- (三) 规范办学行为，教育质量稳步提升
- (四) 加强师德修养，师资队伍专业化水平得到提升
- (五) 坚持资助帮扶，促进教育公平
- (六) 坚持齐抓共管，各项教育事业稳中有进

二、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2025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以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为指导、以县局教科研重点工作为依据，紧密结合中心校教研工作实际，切实履行“管理、指导、服务”的教研工作职能，坚持“为学校服务、为教师服务”的核心理念，牢牢抓住“规范教学管理，紧紧围绕“教学管理、课堂教学改革、新课程评价、课题研究和校本课程开发”等环节扎实推进有效教研，全面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提高基础教育教学质量。

坚持一个中心：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抓好两个重点：一是以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二是以实施有效教学、构建高效课堂为重点。强化三项研究：一是加强对教育教学常规工作的研究，构建科学规范的教学研究制度；二是加强对网络教学教研模式的研究，构建适合各校的网络教研方式；三是加强教育科研课题研究，探索引领中青年教师专业成长的有效途径。实现四个提高：建立健全科学的教学管理运行机制，实现管理效度的提高；深化课程改革，实现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整体提高；注重教育信息化应用工作（智慧课堂实验应用），实现教师教学能力的提高；创新教科研模式，实现教研效果的提高。夯实五项常规：深入各小学、幼儿园开展教学教研指导活动；狠抓教师集体备课；

落实每周一课、每师一课（听评课）工作；抓实支教及上挂教师培养；强化教研（课改）开放周活动。

（一）强化内部管理，建设一支充满活力的教科研队伍

1. 加强学习，着力提升四个意识

加强思想政治学习，提高政治站位。要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把理想信念教育摆在首位，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和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精神，提升自身的教学研究能力和指导水平。

2. 明确职责，强化内部管理，构建教研工作机制

本学期将加强中心校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教研员学校（幼儿园）联系点制度，自觉履行工作职责。牢固树立为基层学校服务的思想，切实做好联系点学校教研指导工作，端正教研工作的指导思想，增强服务意识，提升工作质量，从教学实际需要出发安排常规教研活动，立足岗位，面向学校（幼儿园），共创教研工作新业绩。

（二）加强常规指导，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抓好各校（园）的教学指导工作，进一步规范教学常规管理。规范各校（园）在课程设置、课程实施等方面的行为，确保学校开齐开足课程。各校要严格按照国家课程计划开设课程。本学期中心校将配合县教研室对校及各幼儿园开展常规教学视导活动。中心校将采取多种方式走进学校、走进课堂、走进师生，全面调研各校（园）教育教学管理水平、教师专业发展现状，切实指导青年教师改进课堂教学方法，聚焦问题、提出建议、凝练经验，带动学校规范发展、科学发展、持续发展和特色发展。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3,384.09	3,384.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3,384.09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84.09	（四）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3,372.09	（五）教育支出	2,593.35	2,593.35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12.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77	431.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5.18	125.1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3.79	233.7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384.09	支出总计	3,384.09	3,384.09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84.09	3,372.09	12.00
205	教育支出	2,593.35	2,581.35	12.00
20502	普通教育	2,593.35	2,581.35	12.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593.35	2,581.35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77	431.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1.77	431.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85	287.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92	143.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18	125.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18	125.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77	87.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41	37.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79	233.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79	23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79	233.79	

表 3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72.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04.78
30101	基本工资	878.98
30102	津贴补贴	130.08
30102	津贴补贴	19.10
30102	津贴补贴	45.62
30103	奖金	427.61
30107	绩效工资	251.30
30107	绩效工资	241.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7.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3.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7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3.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7
30229	福利费	2.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2.35
30302	退休费	50.26
30302	退休费	419.12
30305	生活补助	52.85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

表 4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2025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84.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8.00	（三）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2,641.35
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7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5.18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3.7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432.09	支 出 总 计	3,43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6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2025 年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上级转 移支付 （提前 下达一 般公共 预算）	上级转移 支付（提 前下达政 府性基金 预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合计		3,432.09	3,384.09		48.00								
205	教育支出	2,641.35	2,593.35		48.00								
20502	普通教育	2,641.35	2,593.35		48.00								
2050201	学前教育	48.00			48.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593.35	2,593.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77	431.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1.77	431.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85	287.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92	143.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18	125.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18	125.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77	87.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41	37.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79	233.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79	23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79	233.79										

表 7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2025 年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432.09	3,384.09	48.00
205	教育支出	2,641.35	2,593.35	
20502	普通教育	2,641.35	2,593.35	
2050201	学前教育	48.00		48.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593.35	2,593.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77	431.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1.77	431.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85	287.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92	143.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18	125.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18	125.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77	87.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41	37.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79	233.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79	23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79	233.79	

表 8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 （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 （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合计	60.00	12.00						48.00			
341323252406102600005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48.00							48.00			
341323252406102600004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12.00	12.00									

表 10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 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社会 保险 基金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注：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1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 目录 代码	一级 目录 名称	二级 目录 代码	二级 目录 名称	三级 目录 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 购买 服务 内容	购买 数量	购买金额

注：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384.09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84.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384.0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教育支出 2593.35 万元，占 76.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77 万元，占 12.76%；卫生健康支出 125.18 万元，占 3.70%；住房保障支出 233.79 万元，占 6.91%。

二、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84.0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7.49 万元，下降 1.96%，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2593.35 万元，占 76.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77 万元，占 12.76%；卫生健康支出 125.18 万元，占 3.70%；住房保障支出 233.79 万元，占 6.91%。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 2025 年预算 2593.3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3.47 万元，增长 2.11%，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结构发生变化，工资标准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287.8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98 万元，下降 1.70%，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143.9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49 万元，下降 1.70%，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 87.7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52 万元，下降 1.70%，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 年预算 37.4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39 万元，增长 3.86%，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结构发生变化，医疗支出相应调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 233.7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19 万元，下降 1.76%，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三、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72.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57.12 万元，公用经费 14.97 万元。

1. 人员经费 3357.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 公用经费 14.97 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四、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2025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3432.0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六、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2025 年收入预算 3432.0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432.0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1. 本年收入 3432.09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84.09 万元，占 98.60%，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9.49 万元，下降 0.56%，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8 万元，占 1.40%，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七、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2025 年支出预算 3432.0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7.49 万元，下降 1.93%，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3372.09 万元，占 98.25%，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60 万元，占 1.75%，主要用于幼儿园聘用老师工资支出。

八、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2025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6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2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48 万元。

十、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2025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0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0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0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0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灵璧县高楼中心学校 2025 年无财政批复绩效目标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

反映县财政局用于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